

#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2024】197号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导则研究

委托单位（甲方）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单位（乙方） 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签约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99号



# 合 同 条 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导则研究项目的编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编制范围

建设规划导则的研究范围为全市，选取越城区范围新建社区和老城社区各一个对建设规划导则进行实践研究。

## 第二条 项目编制主要内容

1、研究背景。梳理研究背景，明确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重大意义与诉求。

2、相关概念解读。解读与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相关的概念，以《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为基础，对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浙江省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文件提出的配建标准，理清相互关系，明确配建方式。

3、案例借鉴。通过借鉴其他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相关案例，汲取经验，为我市建立建设标准提供参考。

4、明确我市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导则。对照国家级、省级相关标准差异，结合我市实际，因地制宜地提出我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

5、实践案例。选取具有典型新建社区和老城社区各一个，对照本次规划明确的建设标准，梳理出问题短板，提出解决政策路径思路，为全市创建提供样板。

6、规划落实建议。基于课题研究结论，结合规划编制、条件书拟定、项目审批等实际工作内容，提出针对性的规划落实建议。

第三条 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的7日内提供相关基础地理和规划成



果资料。

####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要求

1. 纸质文件：图文结合，A4 彩色精装；
2. 电子文件：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文本为 PPT、PDF 格式，图纸为 JPG 格式。

#### 第五条 乙方成果提交时间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规划成果。

####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付给乙方规划编制费计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00 元），款项于合同签订后付款总金额 40%，即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 236000.00 元），通过规划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付款总金额 60%，即叁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 354000.00 元）。

#### 第七条 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一致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除非甲方对本次设计或服务内容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 第八条 质量和验收过程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设计和服务，因乙方提供的设计和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专家评审会等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评审成果、最终成果等各阶段成果必须达到合格且符合甲方的要求，评审成果、最终成果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凡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或提交的



规划成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约定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执行服务内容。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的违约金给甲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依法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而耽误的合理时间。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另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它说明：

- 1、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2、甲方提供资料迟缓或付款迟缓的，完成日期将相应顺延。
- 3、乙方赴现场踏勘，甲方尽可能提供方便。
- 4、甲方组织规划评审会，乙方应配合做好各阶段规划成果汇报、规划公示、宣传等工作。
- 5、规划成果经甲方验收和双方交接后，本合同任务即告完成，如甲方要求对成果进行重大修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99号

单位地址：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

联系人：许伟波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绍兴市建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3001653535050011315

合同条款补充说明



印花税	
-----	--

